

查考經文 (1/3)

太 5: 17-20

17. 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18.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19.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20. 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”

查考經文 (2/3)

太 5: 21-26

21. 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‘不可殺人’，又說：‘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’
22.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23.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
24.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25.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26.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”

查考經文 (3/3)

太 5: 27-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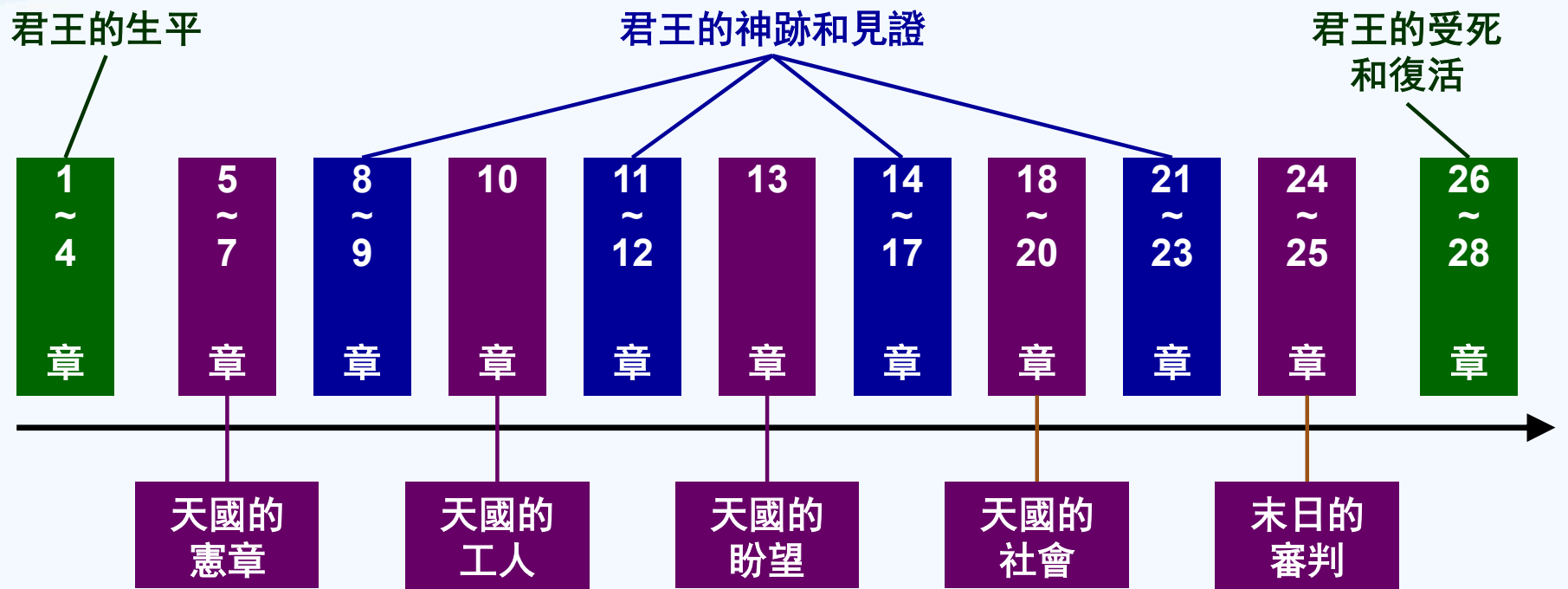
27. 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。
28.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29.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
30.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”
31. “又有話說：‘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’
32.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”

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, a blue sky with wavy bands, a red bird, a green tree, and purple and orange flowers.

馬太福音 (5: 17-32)

2026-03-29

馬太福音之總體架構



天國憲章之架構

太 5: 1-2 頒佈天國憲章

太 5: 3-12 子民的品格

太 5: 13-48 子民的使命

太 6: 1-18 與上主的關係

太 6: 19-34 與自己的關係

太 7: 1-12 與他人的關係

太 7: 13-27 子民的抉擇

太 7: 28-29 希奇天國教訓

太 5: 3-6 生命塑造

太 5: 7-12 生命見證

太 5: 13-16 在地的使命

太 5: 17-48 活出基督之義

太 6: 1-4 按主心意待人

太 6: 5-18 明白上主心意

太 6: 19-24 與財富的關係

太 6: 25-34 生活態度

太 7: 1-6 不可論斷人

太 7: 7-12 尋求待人之道

抉擇 (門路 / 果樹 / 工人 / 根基)

太 5: 17-20

17. 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
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18.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19.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20. 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”



妥拉
先知書
聖錄

律法和先知

- ❑ 道德倫理：遵行之誠命；耶穌皆無違背
- ❑ 儀文條例：預表基督，基督來、已成全

舊約 vs 新約

- ❑ 文 / 法之義：得律法之義，榮耀自己
- ❑ 基督之義：遵行律法；勝於文 / 法之義

太 5: 21-26

21. 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‘不可殺人’，又說：‘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’。
22.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23.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
24.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25.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26.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”

舊約 vs 新約

□ 文 / 法之義：

不可殺人 (外在行為)

□ 基督之義：

不可發怒 (內在動機)

❖ 罵人：怒氣的外顯

❖ 怒氣：仇恨的溫床

❖ 仇恨：殺人的原因

生活操練 (內在生命)

❖ 今天 → 獻祭、無阻隔，交通神

❖ 將來 → 趁活著，消冤仇，免審判

太 5: 27-32

27. 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不可**姦淫**’。
28.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看見婦女就**動淫念**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**犯姦淫**了。
29. 若是你的**右眼**叫你跌倒，就**剜出來**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
30. 若是**右手**叫你跌倒，就**砍下來**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”
31. “又有話說：‘人若**休妻**，就當給她**休書**’。
32.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**休妻**的，若不是為**淫亂**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”

舊約 vs 新約

□ 文 / 法之義：

不可姦淫 (外在行為)

□ 基督之義：

不可動淫念 (內在動機)

❖ 動機：淫念是姦淫之根源

❖ 行動：姦淫是淫念之實施

犯罪 vs 懲罰

□ **剜眼**：關閉肢體中罪進入視窗

□ **砍手**：除去肢體上罪做工器具

小結

太 5: 17-48 基督的義

太 5: 17-20 **總則**: 守誡命、勝文法

太 5: 21-26 **生命**: 內裡怒氣

太 5: 27-32 **兩性**: 內裡淫念

太 5: 33-37 **起誓**: 內裡自我

太 5: 38-42 **逼迫**: 內裡順服

太 5: 43-47 **愛人**: 內裡生命

太 5: 48 **目標**: 追求像天父一樣完全



詩 90:17

願主 — 我們 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。
願你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；
我們手所做的工，願你堅立。